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扩大理财规模：在原有不超过3亿元国债逆回购投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为不超过8亿元国债逆回购投资额度，在该额度内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讨，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四、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综合来看，国债逆

回购投资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逆回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持续督导人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泰君安同意浪潮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持续督导人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